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坤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3日